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3860)

持續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購買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創健商貿(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EPS Ekishin(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創健商貿已同意收購及EPS Ekishin已同意出售EP貿易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99.4百萬日圓(相等於約5.6百萬港元)。

於檢閱用於編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交易數據期間，本集團管理層發現，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交易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然而，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由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並未熟悉有關交易，故而本公司無意不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故此，本公司正重新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EP貿易與EPS(美國)訂立框架購買協議，據此，EP貿易已同意購買及EPS(美國)已同意銷售產品，期限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EPS Holdings(實益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0%)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EPS(美國)為EPS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遂根據上市

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EPS Holdings連同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購買協議之條款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委聘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撰供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購買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創健商貿(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EPS Ekishin(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創健商貿已同意收購及EPS Ekishin已同意出售EP貿易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99.4百萬日圓(相等於約5.6百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向其客戶銷售針織服裝產品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日中專業受託研究機構、創新研究機構服務、特許權和融資支持以及內部研究及開發。

EPS Holdings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實益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0%，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EPS Holdings由Shinyou KK(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並由嚴浩先生全資擁有的Y & G

Limited擁有約71.80%股權，其剩餘的28.20%股權由Suzuken Co., Ltd.持有20.00%；嚴浩先生持有2.32%；田代伸郎、長岡達磨及廣崎真史各持有0.51%；余煥然持有2.11%；以及其他方持有約2.24%。

EPS(美國)為EPS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出口服務，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EP貿易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於日本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臨床前試驗用大中型設備及用品以及保健產品的採購及分銷業務，包括透過益坤在日本進行進口銷售及國內分銷以及向中國進行海外分銷。

EP貿易與益坤在臨床前試驗用大中型器材和用品、醫療保健產品的採購及分銷以及產品的海外分銷方面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運營和聯繫。為解決EP貿易採購流程中的產品報關清關問題，EPS(美國)將提供報關清關服務，供應商則優先按原始售價將產品售予EPS(美國)。於EPS(美國)處理報關清關後，產品再由EPS(美國)售予EP貿易，價格按EPS(美國)向供應商購買產品的總收購成本加一定比例(不得超過3%)的加成(含稅)釐定，並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質素、成份、配方及含量可資比較的產品協定的條款及近期交易的適用外匯匯率。

於檢閱用於編撰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交易數據期間，本集團管理層發現，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交易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

過往交易額

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相關過往交易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七日起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概約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概約 百萬港元
過往交易額	7.7	4.5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由於本公司及其董事並未熟悉有關交易，故而本公司無意不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故此，本公司正重新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補救措施

本公司謹此強調，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進行之交易不合規事件乃無心之失。因本公司及其董事並未熟悉有關交易及本公司無意不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本公司正即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上述規定。本公司為確定交易是否為關連交易而採取的現行內部控制措施涉及維護關連人士名單，並將該名單連同上市規則相關摘錄的文件一併發送至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人事／高級管理層。相關附屬公司的人事／高級管理層應不時更新關連人士名單及向本公司的人事／高級管理層報告任何潛在關連交易，以確定上市規則是否會有任何影響。

本公司將採取進一步的補救措施，以加強其內部控制程序，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及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該等措施包括(1)將為涉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有業務部門(尤其是銷售及採購部門)的所有人事／高級管理層安排相關內部培訓課程，以加強及重新解釋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及(2)就可能構成本集團新關連交易的任何潛在交易而言，本公司將在訂立有關交易前及時諮詢法律顧問及聯交所(如有必要)。

框架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EP貿易與EPS(美國)訂立框架購買協議，據此，EP貿易已同意購買及EPS(美國)已同意銷售產品，期限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框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EP貿易(作為買方) EPS(美國)(作為供應商)
期限	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主體事項	EP貿易向EPS(美國)購買產品
定價基準	產品價格乃參考下列者釐定： (i) EPS(美國)向供應商購買產品的總收購成本加一定比例(不得超過3%)的加成(含稅)，即價格=成本x (1 +3% 加成)；及 (ii) 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質素、成份、配方及含量可資比較的產品協定的條款及近期交易的適用外匯匯率； 購買產品的價格及條款須由EP貿易與EPS(美國)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協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遜於EP貿易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採購條款。

董事會將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EPS Holdings(實益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0%)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EPS(美國)為EPS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EPS Holdings及其聯繫人須就贊成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EPS Holdings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概約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概約 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年 概約 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50.0	50.0	50.0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者釐定：EP貿易客戶的潛在需求；及EPS(美國)就報關清關服務收取的3%加成(含稅)。

訂立框架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向其客戶銷售針織服裝產品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日中專業受託研究機構、創新研究機構服務、特許權和融資支持以及內部研究及開發。

EP貿易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於日本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臨床前試驗用大中型設備及用品以及保健產品的採購及分銷業務，包括透過益坤在日本進行進口銷售及國內分銷以及向中國進行海外分銷。

EP貿易與益坤在臨床前試驗用大中型器材和用品、醫療保健產品的採購及分銷以及產品的海外分銷方面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運營和聯繫，且EP貿易為其業務營運將繼續進行有關交易。由於EP貿易的內部各部門並無設立報關清關職能，故一直尋求EPS(美國)協助

處理報關清關事務，以持續開展日常營運。考慮到新設一個部門處理報關清關事務將耗費大量成本、人力及時間，訂立框架購買協議可(i)削減不必要的行政成本、資源及時間處理EP貿易購買產品所需的報關清關事務；(ii)避免為每項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iii)保持EP貿易高水平的貿易業務效率，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且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EPS Holdings(實益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0%)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EPS(美國)為EPS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交易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以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EPS Holdings及其聯繫人須就贊成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EPS Holdings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購買協議之條款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委聘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EPS Holdings(實益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0%)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EPS(美國)為EPS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EPS Holdings連同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撰供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購買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	指	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收購事項」	指	創健商貿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EP貿易的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訂立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考慮並批准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EP貿易」	指	EP Trading Co., Ltd.*(EP貿易有限公司／EPトレーディング株式会社)，一家在日本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6F, Kagurazaka AK Building, 1-8 Tsukudocho, Shinjuku-ku, Tokyo, 162-0821，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PS Ekishin」	指	EPS Ekishin Co., Ltd*，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EPS Holdings, Inc.擁有65%股權，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創健商貿」	指	創健商貿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PS Holdings」	指	EPS Holdings, Inc.，由Shinyou KK(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且於本公告日期由嚴浩先生全資擁有的Y & G Limited擁有約71.80%股權，其剩餘的28.20%股權由Suzuken Co., Ltd.持有20.00%；嚴浩先生持有2.32%；田代伸郎、長岡達磨及廣崎真史各持有0.51%；餘煥然持有2.11%；以及其他方持有約2.24%

「EPS(美國)」	指	EPS Americas Corp，一家在美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710 W Roanoke Dr, Arlington Heights, IL 60004 United States，為EPS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框架購買協議」	指	EP貿易與EPS(美國)就EP貿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EPS(美國)購買產品而於本公告日期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予成立以就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委聘以就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EPS Holdings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始售價」	指	EPS(美國)向供應商購買產品的總收購成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臨床前動物試驗耗材，包括實驗室動物的淨化飲食、動物寢具、動物籠及其他消耗品
「買賣協議」	指	創健商貿與EPS Ekishin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的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向EPS(美國)銷售產品的供應商，且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交易」	指	EP貿易向EPS(美國)購買產品
「益坤」	指	益坤(上海)商貿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EP貿易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日文及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文(以「*」標註)僅供參考，不應視作有關日文及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名稱。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大社聰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大社聰先生、宮野積先生、高峰先生、張林慶橋先生及前崎匡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向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口淳一先生、蔡冠明先生及陳卓豪先生。